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1號

原告 陳易政

訴訟代理人 陳伯勳 住雲林縣○○市○○里○○○路00○○
號

被告 黃文慧
陳建地
林育生
林宏嵩
張哲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士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市○○段○○○段○○○○○地號、面
積二七二平方公尺土地，以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法分割，即：區塊A部分面
積一九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區塊B部分面積一
三平方公尺土地、區塊C部分面積六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
共同取得，並按被告黃文慧應有部分七八〇分之一三一、被告陳
建地應有部分七八〇分之一三二、被告林育生應有部分七八〇分
之四四、被告林宏嵩應有部分七八〇分之二二三、被告張哲夫應
有部分七八〇分之二五〇之比例保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黃文慧、林育生、林宏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雲林縣○○市○○段○○○段00000地
03 號、面積272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
04 有，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權利範圍欄所載，兩造就系
05 爭土地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致不能分割之
06 情形，惟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法訴請裁判分割，請求依
07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08 （下稱附圖）所示方法分割等語。

09 三、被告之答辯：

10 (一)、被告張哲夫：不同意分割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為道路用
11 地，依其性質不能分割等語。

12 (二)、被告陳建地：同意依附圖所示方案分割，編號B、C部分與其
13 他被告保持共有。

14 (三)、被告林育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在本院勘驗系爭土
15 地時到場，但未表示意見。

16 (四)、被告黃文慧、林宏嵩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到場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詳如土地登記謄
20 本權利範圍欄所載，兩造間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
21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等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兩
22 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
23 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24 (二)、被告張哲夫雖辯以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不得分割等語，惟無
25 論系爭土地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供特定多數人
26 通行之私設道路，於分割後不妨害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供通
27 行目的使用之前提下，現行法規並未限制其不得為權利分
28 割，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2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29 照，而系爭土地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供兩側住戶對外通
30 行使用，顯見現況道路無變更可能，況系爭土地現仍登記為
31 兩造共有，未經徵收前，原告仍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仍得繼續

01 使用，至多負有提供土地予公眾使用之義務，被告以此辯稱
02 系爭土地不得分割，應非可採。

03 (三)、第查，系爭土地面積272平方公尺，現況為水泥路面之巷
04 道，且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道路用地，屬於公共設施保留
05 地，保留供政府或公共事業機構以徵收方式取得開闢，目前
06 為道路使用等情，有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土地登記謄本、
07 地籍圖謄本及113年8月28日雲林縣斗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08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
09 不爭；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都市土地，即無建築
10 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及土地法第31條所定最小面積
11 分割之限制，堪認系爭土地並無不能採用原物分割之情形。
12 復參酌系爭土地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供兩側住戶對外通
13 行使用，現況道路無變更可能，系爭土地如採原物分割如附
14 圖所示區塊A、B、C部分所示，其使用現況及用途並無變
15 更，原告陳述願分得如附圖所示區塊A部分土地，被告陳建
16 地陳述願分得如附圖所示區塊B、C部分土地、並與其他被告
17 繼續維持共有關係等情，本院認原告、被告陳建地所主張之
18 前揭分割方法，係屬對全體共有人最有利且公允之分割方
19 法，爰將系爭土地原物分割，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另查，系爭土地就被告林育生、林宏嵩之應有部分固於110
21 年4月26日經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聲請辦理假
22 扣押查封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證，然裁判分割，既
23 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當不發
24 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且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
25 以後，因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此為
26 債務人原有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於
27 假扣押無影響，且假扣押執行名義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而
28 不及於其他土地共有人，故上開土地分割後，債權人所實施
29 之假扣押登記應當然轉載於其等分配取得土地之應有部分
30 上，上開限制登記並不影響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且其裁
31 判分割之結果對債權人亦生效力，附此敘明。

01 (五)、另，附圖附表關於區塊B、C分割後分配所有權人欄「陳建
02 地」、「其他共有人」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黃文慧、陳建
03 地、林育生、林宏嵩、張哲夫」，附此敘明。

04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
05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06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
07 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
08 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故本院審酌兩
09 造之利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
10 擔。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12 5條第1項但書。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17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沈菟玲